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5.6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5月6日，时限超过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授权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2年5月11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368,205,314股（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372,564,633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的股数4,359,319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因此授予价格从5.6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68-0.30=5.38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3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调整 202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授予价格由 5.68 元/股调整为 5.38 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